

(2017)浙0106民初7135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新忠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29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国扬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25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英诉

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424号

杭州易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施学芳与被告杭州易久贸易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39号

姚波: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2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国扬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36号

鲍羽: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鲍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4日

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28号

姚波: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2号

本院于2018年4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临沂久正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浙0104民催1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079号

张全余、钱所香:本院受理原告张波诉被告张全余、钱所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5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2号

本院于2018年4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临沂久正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浙0104民催1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2号

本院于2018年5月8日受理了申请人新疆龙源通达电力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

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浙0104民催1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5号

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受理了申请人山东神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浙0104民催1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5号

张国华、饶耀兵、胡小波:本院受理原告郑利俊诉被告张国华、饶耀兵、胡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5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5号

郭建、陈毓、郭锡康:本院受理原告何小亚、高洪投诉被郭建、陈毓、郭锡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8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催15号

钱途:本院受理原告王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通知

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黄旭凡、潘蓓蕾、诸葛术献:吴建胜、倪美菲、倪炳连、陶花妹、诸葛术献、周燕舞:

鉴于:

1、我司为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金融借款提供担保,后已进入执行阶段。我司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由我司承担300万元担保责任(其中290万元为和解款,10万元于和解前已支付为临时解封款)。

2、我司为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本金为29101810.40元的金融借款提供担保,后已进入执行阶段。我司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由我司承担2200万元担保责任。

现我司已依法:

1、将享有的对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贷款代偿的上述2200万元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担保人为黄旭凡、潘蓓蕾、诸葛术献)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联盟,请相关债务人直接向其清偿并履行相关义务。

2、将享有的对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贷款代偿的上述300万元债权及其他相关权利(担保人为吴建胜、倪美菲、倪炳连、陶花妹、诸葛术献、周燕舞)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郑联盟,请相关债务人直接向其清偿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通知并催告。

通知人 浙江萤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黄旭凡、潘蓓蕾、诸葛术献:

本人已受让取得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对温州市星海商贸有限公司本金为29101810.40元的贷款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相关担保人有乙方浙江萤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黄旭凡、潘蓓蕾、诸葛术献等。上述贷款债权均已进入执行阶段。

现鉴于浙江萤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郑联盟个人承诺代为承担上述债务中的2200万元的代偿责任。故本人同意将本人持有的上述债权中金额为2200万元的部分的债权权利转让给郑联盟。请相关债务人直接向郑联盟承担2200万元还款责任。其余部分债权仍有本人享有并行使,请各债务人履行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并催告。

通知人 史超超
2018年8月14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CEB-NPL-18-0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联系电话:0571-8789582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6680403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永翔纺织有限公司	2015063D423,2015012D144	54,000,000.00	0.00	浙江伟晟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恒马涂料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永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永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傅裕仁、傅华东、阿克苏永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永誉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永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嘉城实业有限公司	2015063D470,2015SXID104,2015SXID105	46,644,862.34	0.00	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嘉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16063D343	19,998,700.00	503,181.75	诸暨蒲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逸乐置业有限公司、王培火、蔡惠东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JXD113,2015JXD114,2015JXD115,2015JXD116,2016JXD108	83,138,866.94	0.00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屠有军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立天集团有限公司	2014WZD403,2014WZD405,2014WZD406,2015WZD103,2015WZD107,2015WZD108	19,998,664.34	966,093.96	奋起皮业有限公司、杨学寿、吴美丽、杨崇荣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特拉建材有限公司	2016063D563,2016017D008,2016017D009,2016017D010,2016017D011	50,000,000.00	5,409,401.21	浙江特拉建材有限公司、吴三群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GSSBLD20170002	114,299,000.00	4,635,471.07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沈柏洋、汪丽君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	2016063D389	12,903,122.04	881,225.90	浙江振宇袜业有限公司、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金湖家鑫纺织有限公司、朱仕川、边丽燕
合计				400,983,215.66	12,395,373.8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18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03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慈溪市睿创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0870号 2015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1763号 2015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015号 2015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313号 2015年工银甬慈溪借字第2336号	22004500.00	3624200.00	宁波贝斯特电机有限公司、慈溪市博创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斯卡列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余可军、叶瑜、王专、余以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宁波步达服饰有限公司	2014(象山)字0608号 2015(展)字0021号 2015(象山)字0628号	15000000.00	2787500.00	宁波江东步源服饰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宁波市中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5(新城)字0365号 039011201-2016(展)字0003号 2015(新城)字0477号 039011201-2016(展)字0006号 2015(新城)字393号 039011201-2016(展)字0004号	57970000.00	6694200.00	奉化奥特莱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伟、伍丹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慈溪市巨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镇海)字0186号 2015(镇海)字0243号 2015(镇海)字0332号 2015(镇海)字0503号	26922100.00	2838100.00	慈溪市振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慈溪市巨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沈乾根、华凤娟、沈龙华、马娟超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截至2018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

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